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在报道新能源车概念时，涉及到了本公司。本公司在此澄清，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9 年度来自新能源车领域的收入占比小于 10%，主要系电动大巴空调业务。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约 30%。该业务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幅累计达到 61.02%（即 1 月 17 日收盘价与涨停前 1 月 10 日收盘价涨幅）。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